

新北市三峽區公所三角湧藝文走廊使用管理作業規定

- 一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倡三峽區藝文創作風氣，提供市民藝術饗宴，規範本所三角湧藝文走廊使用管理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二、申請資格為各機關或藝文社團或各級學校，其作品包括水墨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、畫作及攝影等。
- 三、使用本所三角湧藝文走廊，應於展出前 3 個月填妥申請表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本所對申請展出之作品保有審查及建議權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五、展出期間作品不得有標價或任何商業行為，否則本所可停止其展出。
- 六、本所三角湧藝文走廊，展出使用期間，每次以 30 天為限，特殊案件，經核可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本所三角湧藝文走廊開放時間：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，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停止開放。
- 八、會場之布置由展出者自行負責，並於展期結束後次日中午 12 時以前將展品拆卸，並清理場地恢復原狀，逾期則由本所逕依相關規定處理，申請者及展出者不得異議，本所亦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九、經核准展出期間，如遇本所緊急使用，展出單位應予配合，事後再行繼續使用。
- 十、使用本所三角湧藝文走廊，展出單位應妥善維護場地整潔，對內部原有擺設，非經本所同意，不得任意更動，若未依規定使用而致本所有所損害，展出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十一、展出者應負責該項展出作品之布置、包裝、運送、保險(含公共安全)等事宜，本所對展出之作品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十二、作品若有侵權行為，由展出單位自行負責，本所不負任何民、刑事之法律責任。
- 十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所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作業規定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